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請忽略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職務	註冊地址：
姓名		中國
陳巍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順義區
胡漢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陳宏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五層101內A5-061
宋瑋先生	執行董事	(郵編：101300)
彭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總部：
葉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高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順義區
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雙河大街99號
顧鐵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郵編：101300)
孫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尹援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徐向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銅鑼灣
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勿地臣街1號
薛立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紀雪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決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王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王昊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昊先生，1982年12月出生，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王昊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15年經驗，曾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北汽藍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北汽集團信息戰略與系統運營部部長、信息中心(藍谷信息公司)黨支部書記、主任、經營與管理部部長、經營與管理部／數字安全與管理部部長、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昊先生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昊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如建議委任王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董事服務合約。王昊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夏鵬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夏鵬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鵬先生，197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註冊會計師，現任北汽集團財務部副部長。

夏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5年經驗，曾任北汽集團集團財務部財務主管，北京鵬龍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財務與控制部總監，北京北汽鵬龍汽車服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財經中心財務會計部部長，鵬龍汽車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北京現代摩比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財經部副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鵬先生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鵬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夏鵬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函件

如建議委任夏鵬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監事服務合約。夏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II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就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H股持有人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謹啟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巍

中國北京，2025年2月25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至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交所廣場23樓)。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38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